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本人现就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迟维君，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大连市甘井子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行长、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内审直属分局副局长。2025 年 7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自同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	通讯	委托	缺席		
2	0	2	0	0	2	2

对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关注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本年度召集并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进展、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等内容，2025 年任职期间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与中小股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其诉求与建议，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会谈、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

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工作时间为8日。

7、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做到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对于每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4月27日及5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交易条款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

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名董事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11 日及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名董事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他董事均同意该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本人已届满离任，感谢在过去数年任职过程中公司给予的支持与配合，感谢投资者与监管的信任。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迟维君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